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并顺利推进。

（二）财政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管理使用》（穗人社规字〔2022〕1 号）专款专用，财务资料真实完整；2021 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方案》（云人社〔2019〕38 号），健全和完善了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规范审核拨付流程，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正常核发，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

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白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方案》（云人社〔2019〕38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管理使用》（穗人社规字〔2022〕1号）等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流程调整，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正常核发，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

同时，为防止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现象的发生，提高就业补助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审核流程，落实资金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管理使用》（穗人社规字〔2022〕1号）等文件，本项目设立的绩效总目标为：资金按规定用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创业促就业补贴等支出项目，支持白云区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保持白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下达23,763.33万元，2023年末就业补助资金支出23,763.33万元，支出率为100%。其中中央就业补助资金3,730.39万元，支出率为100%；省就业补助资金309万元，支出率为100%；市就业补助资金8626.05万元，支出率为100%；区就业补助资金11,097.89万元，支

出率为 100%。

二、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两个方面。2023 年本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11 个，其中：产出指标 5 个，包括享受就业补助人次、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补贴发放准确率、任务完成及时性、补贴标准是否超标；效益指标 6 个，包括城补贴“就业携行计划”数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率、“充分就业村”创建率、享受就业补助人次、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以上产生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综述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100 分，“优”。

（二）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依据《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方案》（云人社〔2019〕38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管理使用》（穗人社规字〔2022〕1 号）等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流程调整，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正常核发，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

同时，为防止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现象的发生，提高就业补助资金运行的安全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门成立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组，规范审核流程，落实资金监督管

理。

（三）支出效益分析

2023 年本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8 个，产生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可持续影响力待延伸。就业补助资金是用于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在将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和申请单位之后，项目单位如何引导申请人和申请单位运用补贴提升自身就业创业能力，进而增加社会就业和创业人数，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是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虽管理办法并无明确规定申请人和申请单位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的具体用途，但项目单位仍需做好相关引导宣传工作，帮助申请对象理解政策导向，切实发挥出补贴资金对扩大和促进就业的扶持作用和导向作用。

（二）资金项目间有调整，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本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对象和标准繁多，根据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其准确划分到各类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是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支出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的关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检查，全力保障资金安全。狠抓现场检查落实，压实镇街属地责任，指导镇街整合辖内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出租屋管理、劳监、村居等各方力量，认真扎实做好

对申领单位的现场检查工作。加强资金现场检查台帐资料管理，确保台帐真实有效、完整规范，检查工作有迹可循、有据可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初审核查，进一步充实资金工作监督力量，提升资金审核及检查效率。

（二）健全“黑名单”，加强风险防控力度。进一步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申领“黑名单”制度，将电话抽查、现场核查、信访投诉等渠道发现的各类疑点问题，列入黑名单库进行动态管理。将疑点企业纳入市“黑名单”系统，依据穗人社发〔2023〕40号文要求，将疑点企业和代办中介纳入市就业补贴系统重点关注企业范围，申诉个案再甄别处理，确保无遗漏、无错判，筑牢就业补助资金安全防火墙。